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夏汽车”）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